提升調解效能

新北、花蓮地院分別舉辦家事調解研習 探討離婚等議題

【本刊新北訊】為提升同仁對高衝突父母下子女的忠誠困境議題之理解，新北地院日前舉辦 114 年第 4 次家事專業調解委員研習課程，邀請黃春偉臨床心理師講授「高衝突父母下的子女忠誠議題」。

黃心理師首先從過度保護、性侵指控、過度滿足及資訊混淆等案例切入，探討高衝突家庭對子女造成的忠誠困境。接著說明父母影響子女的常見手段，並提供諸多觀察與反思觀點，包括：社會缺乏「合作父母」典範、處理時間不足造成建立信任關係的挑戰、探視方因長期未見子女累積的委屈與憤怒導致難以保持平靜、同住方創傷的投射等。

最後，關於介入策略，黃心理師建議將「父母離間」轉化為「忠誠議題」，以降低父母防衛心，並由家庭系統觀點指出治療需同時處理孩子、疏離方及目標方父母，治療目標是建立安全感，調整負向認知與過度依賴、重新回到「父母的位置」。尤其強調父母需在孩子面前親口表達支持會面以創造一致性。成功介入的關鍵在於建立信任關係、系統合作（法院、調解委員、社工、心理師共同努力）、充足資源以及父母願意將子女利益擺在優先的動機。

【本刊花蓮訊】為強化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知能與了解司法實務新發展，花蓮地院日前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林易典教授，以「離婚相關實務動態之新發展：離婚法定事由的認定與證據取捨及通姦侵害配偶權之爭議」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林教授首先回顧離婚制度的歷史發展與立法背景，並以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說明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有責配偶離婚請求權」之釋義與相關討論，接著分享最高法院近期相關判決與實務見解，內容涵蓋離婚法定事由之認定、請求權過苛與否的討論、請求權排除適用範圍等，深入淺出引導調解委員思考婚姻權利義務之演變，並搭配歷史脈絡、法學理論與實際判決的論述，協助調解委員理解現行實務的典範移轉與背後意涵。

此外，林教授也針對在通姦罪除罪化後，是否仍保障配偶權及相關侵權行為之請求進行深入分析。在證據取捨方面，林教授指出離婚事件常涉及隱私證據，如對話紀錄或照片等，藉此探討證據能力、隱私保障與訴訟公平等議題。

與會調解委員亦踴躍分享處理有責一方提出離婚案件的調解經驗，對本次研習均感獲益良多。

增進審判知能

臺中地院邀潘至信法醫師講授疑似兒虐事件之鑑定實務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同仁就兒虐案件判斷的實務經驗，臺中地院日前邀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師講授「疑似兒虐事件之鑑定實務」。潘法醫師具有「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及「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等證書，曾赴美國接受法醫病理專科訓練，自 96 年 12 月起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研究員迄今，解剖鑑定之案件超過 9,000 件，實務經驗極為豐富。

潘法醫師於課堂中，除解釋說明搖晃嬰兒症候群（Shaken Baby Syndrome,SBS）、虐性頭部外傷（Abusive Head Trauma,AHT）、非意外腦傷（Non-Accidental head injury, NAHI）等專業用語的意義與演變過程，並以實際案例說明確認兒童死亡原因後，仍須經周邊司法調查以釐清造成外傷的原因，才能判定兒童的死亡方式，究竟是自然死、意外、自殺或他殺。遭受外力傷害被害兒童，以及感染疾病而顱內血管瘤破裂、良性腦室外水腦症、腦膜腦炎等非外傷性的腦傷事件，臨床醫師均因兒童有顱內出血與視網膜出血等症狀，而推斷可能涉及兒童受虐致死事件，但最終經解剖鑑定結果有些可能是自然死亡事件。

透過本次課程，不僅增進同仁對於兒虐事件的知識，並深刻體認兒童是否受虐，不宜單憑醫學上提供的判斷與參考，仍需併參酌檢警機關對於死亡方式所為的各種司法調查，始能還原事實真相。



蒙古草原一隅

圖／司法周刊提供

多元輔導

嘉院少年團體課程 引導少年正向發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辦理「正向人際與生活能力訓練團體」，共安排 5 次課程，由吳宗儒諮商心理師帶領，透過課程設計，協助青少年培養自我管理與判斷能力，進而建立更適應的人際關係，並期能有效降低其遭遇霸凌與憂鬱的風險，並減少再犯之可能性。

課程設計兼具多元性與趣味性，包含桌遊體驗、影片賞析及小組討論等。少年們在桌遊中體驗獨立作業與團隊合作的不同感受，逐步練習正向友善的社交技巧，並體會到合作與互助的重要性。另帶領少年透過影片賞析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過程與相關案例，進而討論暴力行為的成因與後果。課程亦涵蓋性別平等主題，藉由換位思考的方式，引導少年體會不同性別在親密關係中的感受與壓力，進而培養同理心與尊重態度。透過這些討論，少年不僅增進法律知識，也逐步理解情緒、想法與行為三者間的關聯，並學習在衝動時以冷靜思考來取代暴力反應並考慮行為後果。

在成效方面，團體參與成員滿意度接近 9 成。多數少年表示課程讓他們學到與人互動及團隊合作的技巧，也增進了對法律常識與人際界線的理解。依據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之前後測結果顯示，超過半數的少年認為自身社交技巧有所提升，問題行為下降，顯示本次團體對改善青少年人際適應與行為表現具正向助益。

嘉義地院未來將持續推動多元輔導方案，結合法治教育與心理專業，協助少年建立正向人際模式與健康生活態度，並降低再犯風險。期盼透過長期耕耘，營造支持性社會環境，協助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高雄高分院講座

郭玲惠教授從友善職場談職場霸凌

【本刊高雄訊】為有效防治職場霸凌，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主講「從友善職場談職場霸凌案例分享」，由簡色嬌院長主持。

郭教授首先介紹職場霸凌已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範，不再僅為內部管理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知悉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若首長或單位主管行為被認定職場霸凌成立，科以罰鍰。

職場霸凌指機關人員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郭教授指出，你我都可能是職場霸凌受害者，進而說明言語霸凌、心理霸凌、職場騷擾與性別歧視等情形，並援引實務常見情形進行討論。

面對職場霸凌，郭教授建議切勿陷入「眼見為憑」盲點，並非所有行為皆為霸凌，尚須審查管理行為是否不合理並具有針對性、侵害人性尊嚴。機關應依法定程序積極處理及查證，須清楚地聆聽、詢問、紀錄，並協助當事人舉證；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避免報復之情事，保護當事人並讓行為人了解如何尊重他人，建立友善職場。

郭教授亦提醒同仁，職場上如有遭受霸凌情事，可依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花蓮高分院辦理防護團常年訓練課程

【本刊花蓮訊】為強化同仁對全民國防及自我防護觀念之認知，提升面對戰爭災害、緊急狀況與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花蓮高分院日前辦理「114 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課程」，由許仕楓院長主持。課程內容涵蓋民防人員運用、協勤安全、防空疏散引導、滅火演練等主題，期藉此全面提升該院防衛韌性與基層應變實力。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近年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提醒世人，現代戰爭不僅止於軍事對抗，更延伸至資訊安全、民間防護與社會韌性等多面向挑戰。許院長並強調民防的各種訓練，除於戰時外，對法院平時安全的維護亦有助益且必要，希望同仁可以確實了解並精進各項教育。

本次教育訓練邀請花蓮縣後備指揮旅黃國宏教官、花蓮縣警察局李彥鋒教官、周家茗教官、花蓮縣消防局美崙分隊吳柏勳教官、壽豐分隊王志偉教官，分別講授關於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民防人員運用情形、民防人員權利義務、全社會防衛韌性、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防空避難疏散引導、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等課程，並安排相關實地操作與分組演練，提升實務應用成效。

花蓮高分院將持續結合國防、民防及防災等教育資源，落實平時即戰時的應變觀念，確保非常時期亦能持續穩定運作，守護司法秩序與社會安定。

澎湖地院「與民有約」列車開抵白沙鄉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增進轄區民眾之法律知識，讓民眾更加了解法院業務與國民法官制度，日前至白沙鄉赤崁活動中心，進行國民法官制度、廉政、兩公約等業務宣導活動及座談，由楊智守院長率同仁與會，鄉公所同仁、調解委員、村鄰長及鄉親百餘人熱情參與。

活動首先由楊院長介紹「國民法官制度」，並就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人身安全、日旅費支給、公假之給予及法院對國民法官之訴訟照料與具體保護措施等，予以詳細說明。接著由法扶基金會澎湖分會陳怡廷專員介紹該會提供之法律扶助服務業務。最後由澎院鄭榮龍主任進行廉政、反賄選、防詐騙及兩公約人權教育宣導，並配合有獎徵答，民眾互動熱烈，活動在輕鬆愉快氣氛中圓滿結束。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廣告
標準化須知
民事訴 相關表 下載 及提出
三個步 （表格下 填載、上 簡單搞定
服務台